

四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汇款信息：

汇款账户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汇款账号：2607 0604 1920 0021 90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市张岭分理处

注：车辆提车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成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款项。

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整车销售之日起计算，具体时间如下：

- 1.1 常规零部件（非易损件），质保期为3年/10万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- 1.2 易损件（空调/灯泡（含LED灯）/雨刮片/继电器（不含集成控制单元），质保期为3个月或5000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）。
- 1.3 制动摩擦片、质保期为6个月或者5000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- 1.4 轮胎、蓄电池、遥控电池、质保期为6个月或者10000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- 1.5 整车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自开票之日起3年或10万公里，以先到为准，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- 1.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,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